

证券代码：870739

证券简称：博智信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追溯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分拆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追溯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旧准则科目混合列报,在增加新准则科目的同时仍保留了部分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科目,对于该类科目,按照旧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上期期末数 124,265.77 元,按照新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本期期末数 124,265.77 元。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在本准则施行日，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